

关于对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创业板问询函（2019）第 237 号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8月27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拟变更募集资金10,541.77万元用于收购杭州晨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晓科技”、“标的公司”）52.99%的股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作出进一步说明：

1、公告显示，晨晓科技2018年实现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9,726.8万元和2,590.84万元，2019年1至3月实现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630万元和-394.05万元。请你公司：

（1）结合晨晓科技的业务模式、主要客户情况等说明其2019年一季度亏损的主要原因。

（2）补充说明晨晓科技2018年财务数据与其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年报数据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公告显示，本次收购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增值率为85.67%。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收益法评估的主要参数、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

3、根据公告，本次交易对方未作出业绩承诺。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公司保障标的公司盈利能力，防范募集资金投资风险的具体措施。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9月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

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8月28日